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3020404

10位ISBN编号：751302040X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时间：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06出版)

作者：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内容概要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13年)》内容简介：专利代理服务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专利代理服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执业人员需要同时具备科技与法律知识，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队伍就成为提高我国专利代理服务水平及质量，促使整个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的最为重要的保障条件，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专利代理所需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书籍目录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专利法律知识 第二部分相关法律知识 第三部分专利代理实务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部分专利法律知识 (一) 专利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防专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专利代理条例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公告 专利审查指南201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关于中国实施

章节摘录

版权页： 5.查阅和复制 5.1查阅和复制的原则 (1) 专利局对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负有保密责任。

在此期间，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申请人及其专利代理人。

(2) 任何人均可向专利局请求查阅和复制公布后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和授权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

(3) 对于已经审结的复审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案卷，原则上可以查阅和复制。

(4)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尚未审结的复审和无效案卷负有保密责任。

对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文件，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当事人。

(5) 案件结论为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主动撤回、视为撤回的复审和无效案卷，对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文件，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当事人。

(6)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当事人提供的各种文件，原则上可以查阅和复制。但查阅和复制行为可能存在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等情形的除外。

(7) 涉及国家利益或者因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内部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案卷中留存的有关文件，不予查阅和复制。

5.2允许查阅和复制的内容 (1) 对于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案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

(2) 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直到公布日为止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

(3) 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

(4) 对于处在复审程序、无效宣告程序之中尚未结案的专利申请案卷，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和复制的，经有关方面同意后，参照上述第(1)和(2)项的有关规定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案卷中进入当前审查程序以前的内容。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编辑推荐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13年)》在具体内容上,就“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2013)”部分所进行的修订,主要是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修订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2013)”部分则增加、替换了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供考生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